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  
孝樓4樓，404輔導團辦公室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  
電話：3387506  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107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提醒「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定期申報期間自113年  
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申報人務必於定期申報截止  
日前依法完成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0月14日桃政預字第113000689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得自113年12月5日起使  
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，點  
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申報資料進行申報」，經檢視並確認  
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  
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三、未授權之定期申報義務人亦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  
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四、請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務必確實轉知下列定期申報人：  
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：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  
(員)、事(庶)務組長。本市市立幼兒園：園長、行政組長



(總務)、會計員。

五、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」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局賴副局長銀奎、本局蔡主任秘書聖賢、本局官主任惠卿、本局朱主任名之、本局黃股長議賢、本局黃股長瑜珮、本局徐股長宏志

